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专项审计

报 告 文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714号

客 户 名 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2021-03-26

签名注册会计师：黄哲君

徐沁沁



0212021030000405114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714号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37850

传 真：021-23238800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 子 邮 件：yoyo.xu@cn.pwc.com

---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109618T

被审计单位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71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哲君

注 师 编 号：310000072591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

注 师 编 号：310000070106

事 务 所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71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皖通高速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71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皖通高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黄哲君  


注册会计师

  
徐沁沁  
